

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湛坡交发〔2023〕63号

关于注销坡头区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坡头区各相关业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函〔2018〕3501号）和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依法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6个月运输车辆问题的批复》（湛交运〔2014〕150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3年10月坡头区货运注销车辆明细表

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0月27日





2023年12月坡头区货运注销车辆明细表

序号	车牌号	核定吨位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道路运输证有效日期	注销日期
1	粤G38733	12.9	林春	440800001218	2023-05-31	2023.12.26
2	粤GE2997	14.17	万海燕	440800024898	2023-05-31	2023.12.26
3	粤G41716	12.9	陈土银	440800022559	2023-05-31	2023.12.26
4	粤G49480	12.995	陆成章	001924539	2023-05-31	2023.12.26
5	粤G41860	1.745	黄田有	002139594	2023-05-31	2023.12.26
6	粤GG3519	13.77	袁东文	440800018877	2023-05-31	2023.12.26